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1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相對人A 0 1（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莊裕斌之遺產分割協議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2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
02 A 0 1之母，因相對人之父莊裕斌（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
03 106年8月9日死亡，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於辦理被
04 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依法不得再
05 代理相對人，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其阿姨甲○○為特別代理
06 人，據以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遺
09 產稅免稅證明書、裁定、同意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10 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11 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本院審酌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包含於本裁定確定之日
13 起60日內繼承人莊博翔應補償新臺幣2,000,000元予相對人
14 等情），已保障相對人之法定應繼份；參以關係人係相對人
15 之阿姨，彼此關係密切，且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件中，
16 非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
17 之代理人之事由，並表明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
18 情，認為關於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宜，由關係
19 人代理，應無不適，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本件特別代理人
20 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俾維護相
21 對人之最佳利益，附此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3 1項，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